

深圳建筑业协会文件

深建协字〔2025〕46号



关于开展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 自律年度履约评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党的领导推动行业自律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》（深社会组织党〔2019〕49号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推进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期化建设，实现行业的自我规范、自我约束、自我监督。经研究决定，开展2025年度我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年度履约评估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单位范围

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公约的签约单位。

二、评估时间

2025年11月13日至11月28日止。

三、评估要求

(一) 根据评估办法，由已签约单位申报电子材料，并进行自评打分，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抽选3名委员组成评估组，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部分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评估；

(二) 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示范单位名额每年10家。按照评估得分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；若得分相等，则根据深圳市建筑业协会专家管理办法，由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抽选11名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；

(三) 请各相关单位填写《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年度履约评估表》加盖公章，扫描成彩色PDF文档后，拷贝电子版（PDF文档+可编辑word文档、以公司名称命名）至U盘（U盘仅用于存档，不予退还），于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:00前，邮寄到我会行业发展部，纸质版自行保存备查；

(四) 邮寄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（天健创智中心）A塔三楼东深圳建筑业协会行业发展部。

收件人：李孔炎，0755-83193953。

- 附件：1. 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年度履约评估表
2. 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年度履约评估办法

